國立中山大學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

本校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13 年 4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擔任全英授課教學助理,並 透過參與英語標準化考試藉以提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之本國籍在學學生。

三、獎勵標準及金額:

- (一) 於申請當學期擔任並完成本校全英授課課程之教學助理。
- (二) 需取得本校全英授課教學助理(EMITA)資格者。
- (三) 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考試類別如附錄),並已取得 CEFR B2 以上者。

符合前述第一、二項條件者,每人可補助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整;符合前述三項條件者,每人可補助獎勵金新台幣 4000 元整。

如已先取得前述第一、二項條件補助,於另一學期再取得 CEFR B2 以上且 於該學期擔任並完成全英授課教學助理者,則可再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本獎勵金每人在學期間補助上限以新台幣 4000 元為限。

四、申請期限:每學期結束前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

- (一)由學術單位彙整符合資格之全英授課教學助理名冊,並附上學生之 「教學助理資格證書」、「英語文測驗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正本於驗證後歸還)。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 行檢附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 (二)上述文件請於申請期限內送本中心審核,獲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教務 處網頁,並由本中心授權獎勵金,由各學術單位自行造冊請領。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及本校相關經費。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英語文測驗考試標準等級對照表

考試類別	標準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2 分(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543 分(含)以上
雅思(IELTS)	5.5 級(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測驗	785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	310 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劍橋英語認證(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First (FCE) (含)以上
培力英檢(BESTEP)	B2(含)以上